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設立兩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覽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股份購買計劃乃動用在市場上所購買之股份，而股份認購計劃將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但不可參與股份認購計劃。

###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乃一項名為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之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亦為一項名為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無權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股份購買計劃或股份認購計劃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設立兩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購買計劃乃動用在市場上所購買之股份，而股份認購計劃將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但不可參與股份認購計劃。

##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就股份認購計劃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覽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 股份購買計劃

- 期限** 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起為期20年。
- 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 實施** 董事會可根據購買計劃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 歸屬及失效**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

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歸屬或未獲所選定僱員按照上述程序認購，則受託人須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由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實施股份購買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滙寄予本公司。

## **股份認購計劃**

**期限** 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起為期20年。

**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除外)之百分之二。

**實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於獎勵日期之現行市價在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認購計劃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

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 歸屬及失效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

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歸屬或未獲所選定僱員按照上述程序認購，則受託人須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由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釐定)。

##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實施股份認購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據此所選定任何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以及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滙寄予本公司。

## 其他條文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認購計劃或股份購買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將符合所有適用披露及其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載者)。認購計劃規則及購買計劃規則分別載明，可根據各自計劃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即24,569,514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今日之現時已發行股本總數1,228,475,716股股份計算)。董事會可酌情修改此限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適當公佈)，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限額對分別實施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而言

乃屬足夠。根據股份認購計劃，股份將根據不時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會之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股份購買計劃或股份認購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交易及銀行於香港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
「購買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予訂立有關設立股份購買計劃之信託契據；
「股份購買計劃」	指	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可根據購買計劃信託契據及購買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作出股份獎勵(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之有關股份)；
「股份認購計劃」	指	股份認購計劃，據此可根據認購計劃信託契據及認購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作出股份獎勵(發行予受託人之有關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
「認購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予訂立有關設立股份認購計劃之信託契據；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及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